附件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计量规则

1、指标中损坏不足1m、1m2、1m3的均按1m、1m2、1m3计算。当实际修复须按一节、一块等最小修复单元进行修复时，修复费用按最小修复单元的长度、面积、体积进行计量。

2、路基工程损坏体积按修复所需工作面平面面积×深度计算。

3、损坏路面面积按宽度×长度计算。路面损坏修复时最小开挖宽度为10cm，计量时损坏宽度不足10cm按10cm计。对于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面积超过1/3板块按1块板面积计算。

4、本指标路面划痕适用于缝宽≤1cm且深≤1cm的路面划痕。当缝宽>1cm或深>1cm的路面划痕按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相应细目计取。

5、桥涵工程护栏、扶手、防落网按实际损坏需要修复的最小单元长度以m计量。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每米单价中包含支架等附属工程费用。

6、桥涵工程伸缩缝按不同型号实际损坏需要更换修复的长度以m计量。

7、下穿道路的通道桥，当超高车辆通过造成车顶与桥底板刮擦的事故时，轻微刮擦对桥梁板没有产生结构性损坏时，按刮擦面积以m2计量。

8、波形梁钢板护栏的损坏包括波形梁面板、波形梁立柱、护栏端头、两波变三波过渡板、波形梁基础混凝土、柱帽等构件，根据实际损坏部件进行计取。波形梁面板、端头、过渡板按最小修复单元长度计算修复费用。波形梁面板单价包含防阻块等附属设施费用。

9、隔离栅单价已包含立柱、支撑和基础，按最小修复单元长度计算费用。

10、防眩板根据不同类型按块计量，单价中包含支撑架、抱箍等附属设施的费用。

11、里程碑（牌）、百米桩（牌）按个计量，金属里程牌、百米牌单价中包含反光膜、支架等附属设施的费用。

12、柱式轮廓标按根计量，单价包含柱体和反光材料。

13、收费门架按横梁和立柱分别以m计量，按最小修复单元长度计算费用。

14、限高门架按立柱和横梁长度按单杆长度以m计量，当立柱或横杆为双杆时，按最小修复单元的两倍长度计算费用。

15、通信光缆中断后，进行光缆接续及熔接处理的修复，按处计量，包含人工、材料、所需机械及检测等相关费用。如涉及到因光缆中断产生的其他损失，由当事人与光缆实际运营方进行协商具体事宜。

16、机电设备按照目前公路建设过程中常用设备作为标准，综合考虑设备拆卸、购买、运输、安装、调试、清运及完成修复所需的费用。

17、污染路面面积按清洗作业所需宽度×长度计算。油污染不分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污染。

18、本参考指标污染清理修复费用只适用于路面污染，同时污染标线等路面附属设施，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时，按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计取。

19、倾倒垃圾体积按底面面积×平均高度计算。

20、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占用面积按实际占用宽度×实际占用长度计算，其中上跨公路部分占用面积按支护设施实际占用面积计量。

（2）占用按占用路面、路肩、排水设施、公路用地等不同位置的占用面积按m2/天计量，占用时间不足1天的按1天计量。

（3）增设的平交道口使用年限在三年以下的按占用指标执行，增设的平交道口使用年限在三年以上的按接道相关标准计量，开口宽度按加铺转角最外侧边缘宽度以m计量。

1. 管线穿越主要有明挖穿越、非明挖穿越、桥涵铺砌穿越三类。穿越长度按公路用地界确定长度。对穿（跨）越过程中，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产生损坏的，按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进行计量。
2. 跨越管线、桥梁按公路用地范围内实际跨越长度按m计量。